

孟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孟应急发〔2025〕111号

孟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规范入企安全生产服务工作制度 （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下属事业单位：

经局党委研究同意，现将《规范入企安全生产服务工作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孟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1日印发

规范入企安全生产服务工作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听民意办实事”项目实施，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营商环境，以规范、务实、高效的安全生产服务助力企业安全发展，切实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树牢服务理念。县应急管理局全体人员要牢固树立“寓监管于服务”的工作理念，改变以往“重监管、轻服务”的惯性思维，从有利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角度，想企业之所想、急企业之所急，用心用情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第二条 形成服务意向。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股室单位要从每月下旬开始，向监管和业务范围内的基层企业单位主动征询需要协助解决的安全生产难题，同时结合行政许可、标化验收、日常管理、隐患整改、业务开展、应急演练等情况，于每月25日前梳理形成下一个月入企安全生产服务工作意向。

第三条 严格服务把关。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股室单位形成入企安全生产服务工作意向后，要与分管局领导进行汇报和讨论，并填写入企安全生产服务工作表（见附件1），详细列明服务的企业名称、拟定时间、主要内容、预计效果等内容，分管局领导要严格审核签字确认把关。未经审核的，不得随意入企服务。

第四条 高效服务企业。局分管领导带领局有关股室单位人员赴基层企业单位现场开展服务，需要协调消除隐患的，集思广益指导隐患整改；需要帮助解决问题的，设身处地解决难点问题；

需要提供技术服务的，聘请专家提供技术服务；需要对接沟通市级的，联系赴市加强对接沟通。不得以日常工作代替入企服务，严禁借服务之名吃拿卡要。

第五条 组织服务评价。入企服务结束后，将入企安全生产服务工作表送企业主要负责人，征询其对本次安全生产服务的意见建议，填写服务效果并进行签字确认，及时报局办公室汇总形成入企安全生产服务清单（见附件2）。根据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意见建议，改进入企安全生产服务的方式方法，提升服务质量。同时，结合“听民意办实事”基层联系点工作机制，广泛征求服务质量方面的意见。

第六条 严格服务管理。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股室单位入企开展安全生产服务情况列入“听民意办实事”项目重点内容；局党委将适时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有关股室单位入企开展安全生产服务汇报，提出改进的意见建议；对服务企业成效明显、企业负责人反响较好的，将作为平时考核和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

如遇到企业提出的临时性、突发性的安全生产服务需求，可先入企服务，后补充完善相关手续。

本制度自2025年6月份开始试行，根据试行情况及时修改完善。

附件：1. 入企安全生产服务工作表

2. 入企安全生产服务清单

附件 1:

入企安全生产服务工作表

服务企业名称			
拟定服务时间		承办责任股室	
主要服务内容			
预计服务效果			
县应急管理局 分管领导签字			
服务效果评价			
企业主要负责人 签字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部门留存、一份由企业复印留存)

附件 2:

人企安全生产服务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服务效果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